

# 泛公股銀行信用卡聯盟共同爭取優惠商店，公平會許可延展

泛公股銀行信用卡聯盟可節省招攬優惠商店成本、增加優惠商店家數及涵蓋行業，發揮規模經濟效益，有益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，依法申請延展聯合行為例外許可。

■ 撰文 = 賴心儀  
(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科員)

## 前言

公平會於民國101年3月22日核准第一銀行等8家事業組成泛公股銀行信用卡聯盟，以共同爭取優惠商店，並使用泛公股銀行信用卡聯盟之商標、標誌、圖片及網域名稱，期間為3年，之後公平會於104年2月25日許可延展至109年3月1日止，故第一銀行等8家事業於聯合行為例外許可期限屆滿前，依據公平交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申請聯合行為許可延展5年。

## 競爭評估

由近年信用卡流通卡數及簽帳金額之變化趨勢顯示，其他發卡機構之成長規模，仍超越泛公股銀行信用卡聯盟。另隨著行動支付及「純網銀」陸續進入市場後，該聯盟將面臨更大的競爭壓力。再者，相較於先前2次申請當時之市場環境，該聯盟目前所擁有之競爭地位並無顯著提高，允許繼續實施該聯合行為，不會顯著增加限制競爭之風險。

因該聯盟之會員分別與商店洽談優惠內容後，可由全體會員共享成果，可節省成本、增加優惠商店家數及涵蓋行業，發揮規模經濟效益。且持卡人可在更多的優惠商店刷卡享受優惠，優惠商店也可接觸到更多的持卡人，使消費者及優惠商店均可分享成果。又財政部表示公股銀行肩負政策任務及穩定金融秩序，該聯盟有助於提升公股銀行之競爭力。因此公平會認為該聯合行為有益整體經濟利益及公共利益。

## 結語

經公平會綜合評估後，第一銀行等8家銀行組成泛公股銀行信用卡聯盟共同爭取優惠商店，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「為降低成本、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，而統一商品或服務之規格或型式」及第2款「為提高技術、改良品質、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，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、服務或市場」規定，因無顯著限制競爭疑慮，且有利於整體經濟及公共利益，故准予延展期限5年，許可期限至114年3月1日止。 